

##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彭涛、唐传文、孙志刚、赵志杨、夏猛猛、孔令涛、陈亮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姚继蓬、孔祥科已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苗德翠、孔祥英不能胜任公司工作岗位，共计 11 人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344,080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54,401,307 股变更为 354,057,227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